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明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1007号

罪犯张明，男，1993年6月8日出生于甘肃省平凉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陕0322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6月7日止）,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9年12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定期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3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